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现代保险 理论与实务

刘金章 主编 陈之楚 刘连生 冯光娣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现代保险理论与实务

刘金章 主编

陈之楚 刘连生 冯光娣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立足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保险业的巨大变化,特别结合近年来国家及保险监管部门已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等,将保险教育和保险理论及实践研究结合起来,多视角、全方位地反映了保险学科领域中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最新业务发展水平。全书分为“原理篇”、“财险篇”、“责、信险篇”、“人险篇”与“再保篇”5个部分,共计27章。

本书极具理论性、实用性、时代性和前瞻性等特征,可作为金融类、经管类、经贸类本科各专业学习保险课程的精品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保险理论与实务/刘金章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1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23-470-1

I. 现… II. 刘… III. 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8179号

责任编辑:吴嫦娥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http://press.bjtu.edu.cn>

印刷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24.5 字数:612千字

版 次: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3-470-1/F·402

印 数:1~4 000册 定价:35.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主 编 简 介

刘金章，男，河北省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前身天津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毕业后留校工作至今。曾任系主任、副校长等职。现任天津财经大学金融、保险学教授，研究生导师，校咨询委员会委员，天津天狮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兼任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特邀研究员、马来西亚赛世学院客座教授、美国俄克拉荷马市荣誉市民、中国市场学会理事、天津市无形资产研究会常务理事、天津市社联委员、天津老教授学会理事等职。



在著作方面，自1980年以来先后出版专著9部，主编教材17部，主编工具书6部，参编教材、系列丛书10部，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其论著获国家级及省级奖励12项。在金融保险方面的代表作有：《保险学原理综论》（1994年）、《现代涉外保险综论》（1994年）、《保险学教程》（第1版1997年、第2版2003年）、《金融风险管理综论》（1998年）、《现代保险辞典》（2003年），以上5部著作均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保险学基础》（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7年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责任保险》（2007年，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现代金融实务综论》（2006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财产与人身保险实务》（2005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现代金融理论与实务》（2006年，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现代保险知识实用大全》（1998年，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等。

序 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保险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在保险领域中,业务创新层出不穷,呈现出勃勃生机,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发挥了重要保障功能。但是也应看到,保险业在我国起步较晚,人们的保险意识还相对滞后,仍存在一些制约发展的障碍和不利因素。为此,2006 年 6 月 27 日我国政府正式公布了《国务院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这在我国保险业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2007 年 10 月份在党中央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胡锦涛总书记所做的报告中有两次强调了要发展商业保险的问题。一次是在阐述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时,提出“要提高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竞争力”;另一次是在阐述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时,提出“要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社会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个国家的保险业,以国务院《若干意见》的形式进行公布,又在党中央召开的代表大会报告中进行阐述,这绝不是偶然的。这是在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所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保险业健康发展的高度关心和重视。可以预言,中国保险业繁花似锦的春天即将到来。约在 100 年前,李醒民写下《激动人心的年代》一书,向人们介绍爱因斯坦、波尔等人如何突破经典物理、开创现代物理。100 年后,笔者认为,中国的保险行业将会迎来爆炸式的发展,中国的保险人也将会向世界写下保险史上更加“激动人心的年代”。

保险理论来源于保险实践,保险理论的完善与创新,又将指导着保险实践的发展与创新。自改革开放恢复我国保险业以来,保险学的学科建设在我国已有了长足的进展,它为我国保险业的迅速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和人才支持。但由于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历史并不长,这就决定了保险学学科在我国的发展还不成熟,有待于保险界的实务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共同做出不懈的探索与努力。

《现代保险理论与实务》这部教材正是在上述这样一个大背景下完成的。本书作为大学本科层次教材,编者注意了教材的针对性、适用性和普及性。同时,我们为适应“大课本、小课堂”的教学方式,在有的章中除了阐述基本原理、基本实务外,还增添了一些相关参阅资料或案例,这些将会加深读者对相关理论的理解与掌握。

本书由刘金章(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天狮学院教授)任主编,陈之楚(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士)、刘连生(广东金融学院教授、博士)、冯光娣(天津工程师范学院讲师、博士)任副主编。此外,一些高等院校的教师也应邀参加了部分章节的撰写。具体的编写分工是:导论,第 1、2、6、7、18 章由刘金章撰写;第 3、27 章由陈之楚撰写;第 4、23 章由冯光娣撰写;第 5、9 章由刘连生撰写;第 8 章由袁怀锋撰写;第 10 章由张永合撰写;第 11 章由韩雨霄撰写;第 12 章由胡海红撰写;第 13 章由李挺撰写;第 14、21 章由孙东升撰写;第

15、16 章由刘仲力撰写；第 17 章由杨博撰写；第 19 章由张佳撰写；第 20 章由杨文华撰写；第 22、24 章由王晓珊撰写；第 25、26 章由王晓婷撰写。

全书由刘金章负责总纂，陈之楚、刘连生、冯光娣协助主编分别对部分篇章进行了审改；王晓婷协助主编对全书进行了编辑与输录工作。

为方便教师教学，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可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网站 (<http://press.bjtu.edu.cn>) 下载，或发邮件至 cbswce@jg.bjtu.edu.cn 索取。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同行专家的著述，甚至直接引用了一些他们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向引文的诸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对天津天狮学院领导的关心与支持深表谢意。

限于编者的水平，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朋友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编者

2009 年 1 月

目 录

导论 风险与保险	1
0.1 问题的提出	1
0.2 风险概述	1
0.3 风险管理	5
0.4 风险效应与风险成本	9
0.5 风险管理与保险	12
◇ 复习思考题	14
原 理 篇	
第1章 保险综述	15
1.1 保险的含义、要素与特征	15
1.2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19
1.3 保险资本与保险基金	22
1.4 世界保险业发展的趋势	26
◇ 复习思考题	29
第2章 保险业的种类划分	30
2.1 保险分类概述	30
2.2 保险的宏观分类	33
2.3 商业保险的分类	34
◇ 复习思考题	35
第3章 保险合同	36
3.1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36
3.2 保险合同的要素	38
3.3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履行	47
3.4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53
3.5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57
3.6 保险合同的种类划分	61
◇ 复习思考题	64
第4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65
4.1 保险利益原则	65
4.2 诚实信用原则	70

4.3 损失补偿原则·····	72
4.4 近因原则·····	75
◇ 复习思考题·····	77
第5章 保险的经营管理 ·····	78
5.1 保险经营管理的特征、原则·····	78
5.2 保险展业与承保·····	81
5.3 保险防灾与理赔·····	85
5.4 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	91
5.5 保险资金的运用·····	92
◇ 复习思考题·····	100
第6章 保险市场 ·····	101
6.1 保险市场概述·····	101
6.2 保险市场要素·····	104
6.3 保险市场的现状及未来·····	115
◇ 复习思考题·····	122
第7章 保险业的监管 ·····	123
7.1 保险监管概述·····	123
7.2 保险监管的内容·····	127
7.3 保险行业的辅助监管·····	133
◇ 复习思考题·····	136

财 险 篇

第8章 财产保险概述 ·····	138
8.1 财产保险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138
8.2 财产保险的费率与偿付能力·····	142
8.3 财产保险的风险评估·····	147
◇ 复习思考题·····	151
第9章 企业财产保险 ·····	152
9.1 企业财产保险概述·····	152
9.2 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可保损失与责任免除·····	154
9.3 企业财产保险金额的确定及费率·····	158
9.4 企业财产保险的赔偿与被保险人应尽的义务·····	160
◇ 复习思考题·····	164
第10章 家庭财产保险 ·····	165
10.1 家庭财产保险的特征与风险分类·····	165
10.2 家庭财产保险的基本内容·····	167
10.3 家庭财产保险的主要种类·····	170
10.4 家庭财产保险发展的新趋势·····	171
◇ 复习思考题·····	173

第 11 章 机器损坏保险	174
11.1 机器损坏保险概述	174
11.2 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	175
11.3 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期间、金额及费率	176
11.4 机器损坏保险的赔偿处理	177
◇ 复习思考题	178
第 12 章 利润损失保险	179
12.1 利润损失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179
12.2 利润损失保险的保障项目	180
12.3 利润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费率及除外责任	183
12.4 利润损失保险的赔偿期与赔偿处理	184
◇ 复习思考题	186
第 13 章 运输工具保险	187
13.1 机动车辆保险	187
13.2 船舶保险	197
13.3 飞机保险	205
◇ 复习思考题	210
第 14 章 货物运输保险	211
14.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11
14.2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28
◇ 复习思考题	231
第 15 章 工程保险	233
15.1 工程保险概述	233
15.2 建筑工程保险	234
15.3 安装工程保险	243
◇ 复习思考题	244
第 16 章 特殊风险保险	245
16.1 航天保险	245
16.2 核电站保险	250
16.3 海洋石油开发保险	252
◇ 复习思考题	256
第 17 章 农业保险	257
17.1 农业保险的分类	257
17.2 农作物保险	259
17.3 养殖业保险	262
◇ 复习思考题	265

责、信险篇

第 18 章 责任保险概述	266
---------------------	-----

18.1 责任保险的含义	266
18.2 责任保险的基本特征	270
18.3 责任保险的分类	272
18.4 责任保险的管理功能与作用	275
◇ 复习思考题	277
第19章 公众与产品责任保险	278
19.1 公众责任保险概述	278
19.2 公众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281
19.3 产品责任保险概述	283
19.4 产品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285
◇ 复习思考题	287
第20章 雇主、职业与环境责任保险	288
20.1 雇主责任保险	288
20.2 职业责任保险	291
20.3 环境责任保险	293
◇ 复习思考题	297
第21章 信用、保证保险	298
21.1 信用保险	298
21.2 保证保险	309
◇ 复习思考题	313

人 险 篇

第22章 人身保险概述	314
22.1 人身保险的含义及其分类	314
22.2 人身保险的特征与功能	316
22.3 人身保险合同的条款	319
◇ 复习思考题	325
第23章 人寿保险	326
23.1 人寿保险的概念、特点	326
23.2 传统人寿保险	329
23.3 人寿保险的新发展	331
◇ 复习思考题	334
第24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35
24.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含义及其分类	335
24.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征	336
24.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及给付方式	338
◇ 复习思考题	343
第25章 健康保险	344
25.1 健康保险的含义及其分类	344

25.2	健康保险的特征·····	345
25.3	健康保险的保险责任及给付方式·····	348
25.4	我国现行的健康保险·····	351
◇	复习思考题·····	354
第 26 章	团体人身保险 ·····	355
26.1	团体人身保险的含义及其分类·····	355
26.2	团体人身保险的特征·····	360
26.3	团体保险的标准条款和特殊条款·····	363
◇	复习思考题·····	368

再 保 险 篇

第 27 章	再保险 ·····	369
27.1	再保险概述·····	369
27.2	再保险的功能与种类·····	371
27.3	再保险的责任承担·····	373
27.4	再保险业务的经营·····	375
◇	复习思考题·····	376
◇	案例分析·····	376
参考文献	·····	378

导论 风险与保险

0.1 问题的提出

自人类出现在地球上，就一直生活在一个风险不断的社会中，诸如生老病死、财产损失等偶然事件，随时随地均有可能发生。于是人类一直在努力寻求减少风险的方法，这就促使了早期氏族、部落和社会的形成。正因为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所以个人、家庭、企业乃至政府都必须想方设法尽量减少风险和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损失与危害。

就个体来说，每个人都会面临失业、疾病、老年、死亡、诉讼和财产损失所带来的损失风险，由于个人的能力是脆弱的，因而个人为减少不确定性希望寻求雇主、政府或保险公司等组织的帮助。在面对难以控制的、瞬息万变的社会和环境时，人们赖以收入和获取财富的生活方式有时并不能提供帮助。同样，单个的企业也是脆弱的，风险始终存在于商业运营中。随着企业和整个社会在经济上的不断发展，他们都可能面临着难以预料的风险和损失；随着现代生产、服务、制造和工业过程的日益复杂，商家逐渐意识到他们所面临的较大风险，而且只有通过更有效地防范风险、控制风险，才有可能使自己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人们需要尽力发现不确定性和风险的规律，以求找到减少不确定性和防范风险的有效措施。

与自然风险相比，人类的决策行为同样充满了不确定性，人们在面对风险时所进行的决策行为有时更难预测。更何况，现实的保险市场是有缺陷的，它的特征是高度的非理性的和不完整性的，信息不对称现象较普通商品市场更为严重，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斯蒂格利茨证明，即使存在很小程度的信息不完整，也能导致很大的经济后果。

保险市场的非理性竞争及信息的不对称性，必然会导致市场无效率，不能使之达到帕累托最优；由于保险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会使财产、养老、医疗保健等狭义保险市场上普遍存在着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因此风险、不确定性和不完善的信息等现象，造成了现实生活中常见的市场失灵诸现象。这也就是在正式探讨保险的基本原理之前必须要先研究分析客观存在的风险及风险管理等问题原因所在。

0.2 风险概述

0.2.1 风险的定义

关于风险的定义，理论界至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在有关的著作、文章中各有各的表述，其主要观点有：“风险是指可测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是指发生某一经济损失的不确

定性”；“风险是一种无法预料的、其实际后果可能不同于预测后果的倾向”；“损失的可能即为风险”；“风险是指对特定情况下关于未来结果的客观疑虑”；等等。

我们基本同意多数学者关于风险“即指损失不确定性”的提法。这种提法比较简单、明确。它只限制在不确定性和损失两个概念上，排除了损失不可能存在和损失必然发生的情况。但这种提法仍有不够确切之嫌，因不确定性属于人们主观心理上的一种认识，其导致的结果，既有损失的一面，也有盈利的一面。在这里它只强调了“损失”这个主要的概念。

我们认为对风险的定义，可以作这样的表述：风险是指人们因对未来行为的决策及客观条件的不确定性而可能引起的后果与预定目标发生的偏离。这种偏离，既有负偏离，也有正偏离。负偏离是指出现的损失，正偏离是指带来的收益。

为全面理解上述定义，应注意以下几点。

(1) 风险是与人们的行为相联系的，这种行为既包括个人的行为，也包括群体或组织的行为。而行为受决策左右，因此风险又与人们的决策有关。

(2) 客观条件的变化是风险的重要成因，尽管人们无力控制客观状态，却可以认识并掌握客观状态变化的规律性，对相关的客观状态作出科学的预测，这也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前提。

(3) 风险的不确定性包括：发生与否的不确定性、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发生状况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是针对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变动程度而言。变动程度越大，风险越大；反之，则风险越小。

(4) 风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保险承保的风险是狭义风险，是指只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也就是指纯粹风险。

需要指出的是，“风险”一词之所以在保险学界观点不一，可能也与“风险”这个外来词的翻译有关。汉语“风险”可以对应英文中的 hazard, risk, peril 这三个词。hazard 是用来表示“风险”的一般用语，它不表示“风险”的大小、轻重缓急；而 peril 则表示比较紧迫的风险，很大的风险；risk 一般用来表示可能遭遇的风险。因此，汉语中的“风险”一词所表达的含义是多种多样的，或指风险的本质，或指风险的因素，或指风险事故，或指风险损失，等等。

0.2.2 风险的特征

风险的特征是风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外在表现。正确认识风险的特征，对于建立和完善风险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减少风险损失，具有重要意义。

(1) 客观性。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以及社会领域的战争、瘟疫、冲突、意外事故等，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过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及客观规律所主宰的。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却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2) 普遍性。风险是无时不在，无处不有的。自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各种各样的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人类的进化，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无论是个人、家庭，还是企业、国家，都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

企业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

(3) 偶然性。风险虽是一种客观存在,但它的发生是偶然的,具有不确定性。对某一经济主体来说,事故是否发生、何时发生、何地发生以及事故发生之后的损失有多大,都是事先无法知道的。

(4) 可测性。人们可以根据以往发生的一系列类似事件的统计资料来分析某种风险发生的频率及其造成的损失程度,从而对其进行预测、衡量与评估,这对于风险的控制和防范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5) 可变性。风险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这种转化包括以下4种情况。

① 风险性质的变化。如车祸,在汽车问世的初期是特定风险,在汽车成为主要交通工具后则成为基本风险。

② 风险量的变化。随着人们对风险认识的增强和风险管理方法的完善,某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可降低其发生频率和损失幅度。

③ 某些风险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被消除。

④ 新的风险产生。

(6) 相关性。人们面临的风险与其行为及决策是紧密相连的,同一风险事件对不同的行为者会产生不同的风险结果,同一行为者由于其决策或措施不同,会面临不同的风险结果。

0.2.3 风险的要素

风险的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风险因素是事故发生的潜在条件,一般称风险条件。风险因素通常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实质风险因素。它属于有形的因素,是指对某一标的增加风险发生机会或严重程度的直接条件。例如,建筑材料是引起建筑物火灾的实质风险因素,汽车的刹车系统是引起汽车发生意外事故的实质风险因素,环境污染是影响人们健康的实质风险因素。

(2) 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它是指由于个人的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如欺诈、纵火图赔等。

(3)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它是指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例如,仓库值班人员未尽职守,增加了偷窃风险的发生;锅炉工忽视了及时给锅炉加水,增加了发生爆炸的可能。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指风险成为现实,以致引起损失的事件。也就是说,风险事故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即只有发生了风险事故,才能导致损失。例如,汽车刹车系统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刹车系统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刹车失灵而无车祸发生,就不会造成人员伤亡。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

3. 风险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个定义中包含了两个重要的要素:一个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要素;另一个是经济价值的要素。后者可以用货币单位予以衡量,两者缺一不可。例如“折旧”、“报废”,虽然符合第二个要素,但不符合第一要素,所以不能称为风险损失。在保险实务中,将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指实质的、直接的损失;后者指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等,往往间接损失的金额是很大的,有时甚至超过直接损失。

0.2.4 风险的分类

风险分类的标准各种各样,基本的是按风险损害的对象、按风险产生的原因、按风险的性质、按风险产生的环境、按风险发生的经济单位以及按风险所涉及的范围分类。这样有益于对风险不确定性的认识、测定和管理。

1.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

(1) 财产风险。这是指个人、家庭、企业所有、使用或保管的财产发生损害、灭失、贬值的风险。例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风险,财产价值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发生贬值、跌落的风险等。

(2) 人身风险。这是指人们因为生、老、病、死、残等原因而可能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3) 责任风险。这是指根据合同和法律上的规定,凡个体或团体因疏忽、过失造成对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负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事故,使房屋损毁;驾驶车辆不慎撞伤行人致残;等等。

(4) 信用风险。这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犯罪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风险。

2.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1) 自然风险。这是指由于自然因素、物理现象造成的风险。例如,雷电、火灾、洪水、地震、泥石流等造成损失风险。

(2) 社会风险。这种风险的产生有两种情况:一是由于个人行为,如盗窃、疏忽等而引起的风险;二是由于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如罢工、战争等引起的风险。

(3) 经济风险。这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错误或者其他相关因素的变化导致的企业收入损失甚至破产的风险。

3.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1) 纯粹风险。这是指只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如房屋遭受火灾的损失,这是无利可得的风险。

(2) 投机风险。这是指既有损失可能又有获利机会的风险。例如,股票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就属于这种性质的风险。

4. 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分类

(1) 静态风险。这是指在社会经济活动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存在的风险,是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反常现象和人们的过失行为所造成的风险。前两者如地震、洪水、台风、疾病等;后者如盗窃、呆账、事故等。这种风险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

(2) 动态风险。这是由于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变化,以及组织结构、技术等与人们有直接关系的事物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例如,资本的变化、新技术的采用、产业结构的调整、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等,都可能产生风险。

这两种风险虽然都具有不确定性,但静态风险事故在一定时期内的出现是较为规则的,可以运用大数定律和概率论发现其规律性,通常都属于纯粹风险;而动态风险事故的发生是不规则的、偶然的,很难进行综合预测。另外,静态风险造成的损失,相对来说影响面较小,而动态风险造成的后果,波及面很大。

5. 按风险发生的经济单位分类

(1) 个人风险。个人可能遭受的风险有以下三种:①人身风险;②财产风险;③责任风险。

(2) 家庭风险。家庭可能遭受的风险有以下三种:①财产直接损失风险;②财产间接损失风险,即由财产本身损失而引起的其他风险损失;③人身风险,包括病残风险、年老风险、死亡风险、失业风险。

(3) 企业风险。企业可能遭受的风险有以下三种:①人身风险,指企业职工的伤害、病死、年老风险;②财产风险,指企业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风险;③责任风险,指因企业职工的侵权行为而使企业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6. 按风险所涉及的范围分类

(1) 基本风险。是指特定的社会个体所不能控制或预防的风险。基本风险的形成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孕育过程,这种风险事故一旦形成,任何特定的社会个体都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遏制其泛滥和蔓延。必须采取阶段性的措施加以预防和克服。如与经济失调、政治变动、特大自然灾害等相联系的风险,皆属于基本风险。

(2) 特定风险。是指与特定的社会个体有因果关系的风险。例如,火灾、爆炸、盗窃、民事法律责任等。与基本风险相比,特定风险事故相对较小,一般可以采取控制措施进行控制和预防。特定风险多数属于纯粹风险。

0.3 风险管理

0.3.1 风险管理的定义

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新兴管理学科。它是指经济单位通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和分析,选择最有效的方式,主动地、有目的地、有计划地处理风险,以最小的成本,争取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方法。这个定义包含了4个要点:其一,指明了风险管理的主体是经济单位,即个人、家庭、企业或政府单位;其二,指明风险管理是通过认识、衡量和分析,而以选择最有效的方式,即最佳的风险管理技术为中心;其三,指明对风险管理技术的选择及对风险的处理是经济单位处在主动的地位,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的;其四,指明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争取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

风险管理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风险管理是研究家庭、企业系统内部的风险产生和控制;广义的风险管理除研究家庭、企业系统内部的风险外,还要研究系统外部的风险对企

业经营的影响及控制。

在我国,原始形态的风险管理思想和实践,可以上溯到古代。在《夏箴》中记载“天有四殃,水旱饥荒,甚至无时,非务积聚,何以备之一”。在《左传·襄公十一年》中,就有“居安思危”的思想。它告诫人们,处在安定环境的时候,要想到出现风险的可能性。东汉末年的政治家荀悦提出“防患于未然”的思想,意思是说,在灾害事故发生之前,就要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

在农业为国民经济支柱的封建社会,“积谷防饥”成为我国人民最重要的一种风险管理形式。战国时魏文侯的“棠邑”,汉代建的“常平仓”,朱元璋的“广积粮”等,就是这种风险管理形式的具体表现。然而,由于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原因,这些思想和实践却只能是原始的形式,不能与今天的风险管理相提并论。

风险管理作为一门管理科学,是20世纪中叶的事情。风险管理在20世纪50年代起源于美国,接着传遍欧洲乃至全世界。

0.3.2 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管理是一种目的性很强的工作,没有目标,风险管理无从开展,只有通过目标,才能确定风险管理的方向,并且对风险管理的结果作出评价。

风险管理目标首先要与整个经济实体的根本目标相一致,在此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现实性。在进行风险管理的过程中,会受到众多主客观因素的限制,因此必须注意风险管理目标的时空允许程度及边界条件。即在时间上,目标的确定要注意不同阶段、不同时期目标可能实现的程度;在空间上,目标的确定要充分研究经济实体的内部条件与外部环境的可行性。

(2) 明确性。目标的含义必须明确、具体,并且尽可能地规定目标实现的时间与地点。对约束条件也要有明确的规定,对风险管理有约束作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内部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外部的法律、制度、规章方面的限制性规定,有时候某些人的主观要求也构成一种条件约束。

(3) 层次化。应根据目标的重要程度,区分风险管理目标的主次。高层次的目标需要不折不扣地完成,而低层次的目标没有必要加以绝对限制。在比较大的经济实体中,还可以区分总目标与分目标,层层分解、落实,从而构成有层次结构的风险管理目标体系。

(4) 定量化。应尽可能地利用数量指标来使目标更明确。在风险管理与评估中,有些目标本身就是一种数量指标,如成本、利润、回收期等;而有些目标是定性的,需要采用现代科学方法(如评分法),使之尽量满足目标定量化的要求。

0.3.3 风险管理的程序

由于现代经济生活中的风险种类繁多,风险管理所涉及的内容范围越来越广,目前还没有统一、通用的程序,下面只能就其最基本的几个环节作一介绍。

1. 风险的识别

风险的识别就是经济单位或个人对面临及潜在的风险进行系统的判断、归类并分析产生风险事故的原因的过程。为了便于识别,有必要将可能的风险适当地归类。不同类型的风险